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2024 中期報告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經營及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釋義	60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22**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高中和職業學校，我們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及其他服務等。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及遂寧市運營兩所幼兒園、一所高中及兩所職業學校。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學校共有**32,693**名在讀學生，本集團共有**2,543**名僱員，其中**2,000**餘名為教師。

自2001年以來，我們扎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2001年6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兒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幼師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2012年4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21年3月，我們開辦了天府高中。自2019年9月以來，我們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於四川省先後創辦四所博駿公學。由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我們的餘下業務主要涉及運營營利性高中及幼兒園，以及向中國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服務。此

外，我們已開始在民辦職業教育領域的佈局。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完成收購事項及簽訂一套新結構性合約，目前旗下運營兩所職業學校。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同時我們緊跟國家教育戰略發展規劃，及時對我們的業務結構進行調整。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我們自2001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楊玉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玉安先生(主席)

毛道維先生

雒蘊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德恒律師事務所(成都)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信銀行成都金沙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 239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2115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經營及財務摘要

經營資料	於 2024 年	於 2023 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 月 29 日	2 月 28 日		
學生總人數	32,693	854	31,839	3,728.2%
教師總人數	2,065	93	1,972	2,120.4%
學校總容量	44,065	1,825	42,240	2,314.5%
整體校園利用率	74.2%	46.8%	27.4%	58.5%

節選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 月 29 日 (未經審核)	2 月 28 日 (未經審核)		
收益	227,480	41,749	185,731	444.9%
毛利	106,721	7,932	98,818	1,250.4%
期內溢利	3,902	(7,765)	11,667	1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5,834	(7,765)	13,599	175.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66	(0.94)	1.60	170.2%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0.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及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902	(7,765)
減：		
非控股權益	(1,93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34	(7,765)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2024年	於2023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月29日 (未經審核)	8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35	346,553	(174,918)	(50.5%)
合約負債	197,189	277,041	(79,852)	(28.8%)
遞延收益	423,189	272,363	150,826	55.4%
槓桿比率 ^(註)	255.0%	276.4%	(21.4%)	(7.74%)

附註：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177)	(6,844)	(66,333)	(9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641)	(3,748)	(133,893)	(3,57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5,649	(109,162)	144,811	13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方面有超過22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高中，並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運營兩所職業學校，成功進入職業教育行業。

我們的教育理念

本集團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的職業學校秉承「依法治校，以德譽校；市場立校，特色興校；品質強校，文化弘校」的辦學理念，以現代教育思想和觀念創辦現代化學校，以完全的教育，培養完全適應現代社會發展和競爭的現代人。以「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為目標，在辦學實踐中積極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創新培養人才，高效對接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在校友會2024中國民辦高職院校排名(II類)中，職業學院位列第53名，獲分類為中國高水平高職院校。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憑藉在四川省營運民辦學校22年的經驗，我們運營3所基礎教育學校和2所職業教育學校。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所屬學校共有在校學生32,693人。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參見後文監管最新發展)。因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受影響實體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優化經營結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將幼兒園轉型為營利性機構及收購職業教育院校。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4年2月29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高中部	職業學校
天府高中		✓	
麗都幼兒園	✓		
河濱幼兒園	✓		
職業學院			✓
職業學校			✓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共招收32,693名學生，包括193名幼兒園學生、967名高中生及31,533名職業教育學生。

學部	入學人數	入學人數	變動	百分比變動
	於2024年 2月29日	於2023年 2月28日		
高中	967	576	391	67.9%
幼兒園	193	278	(85)	(30.6%)
職業學院	25,122	–	25,122	不適用
職業學校	6,411	–	6,411	不適用

學費及寄宿費

就高中而言，於2023/2024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200元，收費較2022/2023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於2023/2024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4,160元至人民幣46,560元，收費較2022/2023學年沒有變化。

就職業學校而言，於2023/2024學年，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3,550元至人民幣14,00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3,300元。職業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至人民幣4,25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4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情況，我們的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運營成本。同時，在我們的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對學費少量調增，調整後學費在學前教育市場仍保持競爭力。職業學校及職業學院的學費亦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其中職業學院的學費標準自2019年執行至今。2020年5月15日，四川省教育廳聯合兩部門頒佈《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督的通知》，通知中載有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對學歷教育收費標準的調整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3個完整學年。我們的職業學校將依據有關通知要求統籌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適時調整學費。

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相信，保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持學校聲譽的關鍵在於教師。我們認為，教師應擔當學生的榜樣，因此他們應勝任教學工作，並致力於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聘請具備豐富教學經驗及能在我們的學校發光發熱的教師，對學生發展及學校成功辦學特別重要。我們向教師提供較優厚的薪酬和福利，以保證教師在工作中盡心竭力，並滿意於自身的職業發展。

學部	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於2024年 2月29日	於2023年 2月28日		
高中	71	47	24	51.1%
幼兒園	28	46	(18)	(39.1%)
職業學院	1,559	–	1,559	不適用
職業學校	407	–	407	不適用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加大職業教育學校的辦學投入

中國市場自改革開放以來，職業教育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大量人才支撐。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

我們認為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會是民辦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契機。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發佈《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意見》為未來職業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提供了全面且具體的指導方針，從理念刷新到制度建設，旨在深化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服務於國家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2023年7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該通知的出台加快了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進程，並從整合資源、深度融合和提升質量等方面明確了下一步發展方向，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高質量職業教育發展新機制的構建提供了指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目前旗下運營兩所職業學校，即職業學院及職業學校。職業學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備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學校。職業學院於1993年開始辦學，下設6個二級學院，開設43個專業，現有2個校區，校園面積2,580餘畝，建築面積70萬餘平方米。職業學校與職業學院的成都校區同處一地，共享師資、設備等資源。兩校共有專任教師1,900餘人，在校學生共31,000餘人。職業學院在近幾年的入學人數均保持一定數量的增長，招生規模始終位於四川省民辦高職院校第一梯隊。學院以「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為目標，在辦學實踐中積極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創新培養人才，適應了市場對人才的需求，畢業學生得到了社會的廣泛認可。學院與國內外多所高校開展了交流合作。學院還與1,000多家大中型企事業單位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關係，實行「校企合作、定向培養」。職業學院計劃繼續完善設施並擴大規模，努力創建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建設中的新校區預計於2025年全部完工，屆時其可容納學生將達到7.5萬人。職業學院將著力提升辦學層次，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提高辦學水平。在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五五」規劃期間將職業學院創辦為本科層次綜合性大學，實現「中職—高職—職業本科」的縱向打通，構建現代職業教育培養體系。竭力把學院辦成國內有影響，辦學特色鮮明的高水平技術技能型大學。

我們將繼續完善辦學條件，提升辦學質量及辦學層次。本集團亦計劃收購具有一定辦學規模的高職院校。



特色優質辦學提升校舍利用率

本集團著手構建自己的特色教育和優勢學科，以此吸引學生。同時，通過與企業和組織的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開設符合市場需求的課程，確保學生教育與就業緊密相連。此外，提升教育質量是關鍵，這包括採用現代化教學方法，提高師資力量，改善校園設施，以及提供全面的學生生活支持和服務。對外宣傳也至關重要，如通過社交媒體增加曝光率，組織開放日等活動建立學校品牌。最後，學校應通過持續評估和改進教育服務來保持其課程內容和教學質量的競爭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教育和市場需求。通過這些措施，學校既能提升吸引力和競爭力，又能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教育經歷。相信通過本集團的特色優質辦學措施，能使得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中穩定上升。

持續開展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和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和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高規格、高水平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專業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本集團一般受託提供教育服務及教學資源，包括課程設計及諮詢、教職人員及管理層的相關培訓、校園維護及行政服務等。就關聯幼兒園而言，本集團亦受託提供幼兒園所需教職人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一所關聯幼兒園提供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監管最新發展

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i)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認為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公佈及出台任何具體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詳細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決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將受影響實體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移除，而有關受影響實體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受影響實體的業務運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集團可能存在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2017年9月1日實施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表示，國家鼓勵社會各界依法興辦民辦學校，並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進一步規範和支持民辦教育發展。規範的要點是，民辦學校可以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或者營利兩個類型，並規定了不同類型學校分別應遵循的程序框架。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出台配套措施《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主要為了貫徹落實中央決定，積極推動民辦教育分類改革，積極穩妥推進全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幼兒園及高中已經完成分類登記，旗下其餘學校尚未開始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其餘民辦學校會在合適的時機完成分類登記。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與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2月28日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學費及膳宿費	221,713	97.5%	21,245	50.9%	200,468	943.6%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5,767	2.5%	20,504	49.1%	(14,737)	(71.9%)
	227,480	100.0%	41,749	100.0%	185,731.00	444.9%

我們收益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或444.9%)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本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在職業教育領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預期與已有的基礎教育板塊達到協同作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職業教育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9.9百萬元。於2024年2月29日，職業學院錄得在校學生超過25,000名，其就2023/2024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3,55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而收取的寄宿費每學年介乎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3,300元。於2024年2月29日，職業學校錄得在校學生超過6,400名，其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元至人民幣4,250元，而收取的寄宿費每學年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4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2024 學年天府高中在校學生由 576 名增加至 967 名，導致學費及膳宿費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 7.9 百萬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 81.0% 及 53.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023 年		
		2 月 29 日	2 月 28 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	變動百分比
員工成本	(i)	34,965	19,076	15,889	8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ii)	36,685	1,816	34,869	1,9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iii)	3,744	351	3,393	966.7%
辦公室開支		1,827	261	1,566	600.0%
維修及保養		5,412	264	5,148	1,950.0%
食堂營運成本	(iv)	4,032	10,645	(6,613)	(62.1%)
其他		34,094	1,404	32,690	2,328.3%
合計		120,759	33,817	86,942	257.1%

服務成本由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3.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86.9 百萬元（或 257.1%）至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20.8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本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在職業教育領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預期與已有的基礎教育板塊達到協同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83.3%)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0百萬元。這由於員工人數的增長使得其成本大幅增加。四川正卓擁有兩所職業院校，即職業學校和職業學院，兩所學校擁有教師1,900餘人。
- (ii) 物業及設備折舊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
- (iii)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職業學院現有兩個校區，校園面積2,580餘畝，建築面積70萬餘平方米。
- (iv) 食堂運營成本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食堂運營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部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2月28日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學費及膳宿費	221,713	106,156	47.9%	21,246	5,862	27.6%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5,767	565	9.8%	20,503	2,070	10.1%
	227,480	106,721	46.9%	41,749	7,932	19.0%

我們學費及膳宿費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27.6%增加約20.3%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47.9%。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本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在職業教育領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同時預期與已有的基礎教育板塊達到協同作用。港股上市公司淨資產排名前十位職教公司平均毛利率為約54.3%，職業學院學費及膳宿費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約49.1%，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之後，將致力於將職教板塊與博駿基礎教育板塊達成協同作用，優化成本，提高毛利率。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10.1%小幅減少至截止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9.8%，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227.5%)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或214.4%)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彭州學校豁免本集團欠付彭州學校的債務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所得的一次性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行政相關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室開支、業務費用、汽車開支、綠化環境美化、律師費、審計評估費、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或187.6%)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行政開支並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

銷售費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費用主要指與職業學校推廣相關的成本，包括品牌推廣、招生及廣告等。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791.0%)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基礎教育板塊融資餘額約為人民幣338.3百萬元，將用於基礎教育板塊日常運營和後續天府高中擴建。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職業教育板塊融資餘額約為人民幣1,087.1百萬元。由於職業教育目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本集團積極運用財務槓桿保證職業教育業務的發展。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85.1%)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四川正卓以及四川高教的母公司四川沅懋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其中職業學院單體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50.3%。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四川正卓以及四川高教的母公司四川沅懋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3.9百萬元，淨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基礎教育板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溢利約7.8百萬元，主要由於天府高中於報告期間新增360餘人，錄得學費及膳宿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而且在獲得豁免對彭州學校的債務上，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9.2百萬元的一次性收入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膳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債項，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3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或29.0%）至2024年2月29日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學校已完成收取費用所對應的教育服務的提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融租租賃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460.0百萬元），短期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273.1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45.0百萬元），具有有抵押長期借款約人民幣838.2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406.1百萬元）及具有有抵押長期融資租賃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96.1百萬元）。於2024年2月29日的借款總額當中，(i)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應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402.6百萬元，(ii)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限的應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iii)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限的應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512.2百萬元；及(iv) 五年以上期限的應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借款的約68.0%為固定利率。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為5.00%至8.35%，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為5.00%至10.10%，借款主要為營運及學校建設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46.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於報告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177)	(6,8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641)	(3,7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649	(109,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169)	(119,75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53	155,072
匯率變動影響	251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635	155,072

資本開支淨額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發展及建設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i)支付收購事項現金對價。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活動現金變動情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380)	(3,809)
收購河濱幼兒園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61
支付收購現金對價	(86,550)	-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69,692)	-
政府土地款返款	152,981	-
	(137,641)	(3,7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上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所涉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2023年8月31日約276.4%下降至2024年2月29日約255.0%，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持續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很少部分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4年2月29日，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該等貨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就售後回租安排項下其他借款抵押傢俬、裝置及設備外，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8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已／將按照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擬用於開設美國學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港元的用途重新分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一、開設南江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二、開設旺蒼博駿學校	28%	120.1	120.1	-
三、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22%	94.4	94.4	-
四、開設彭州學校 (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 成都公學)	9%	38.6	38.6	-
五、開設樂至博駿學校	5%	21.4	21.4	-
六、為收購職業教育學校 提供資金	3%	12.9	-	12.9 (附註)
七、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撥付資金	5%	21.4	21.4	-
總計	100%	428.9	416.0	12.9

附註：於本報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使用。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同興萬邦」)約33.34%的合夥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該機構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大型活動組織服務、企業形象策劃等文化產業類服務。該實體計劃投資項目正在籌劃初期，暫無收入。

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楊宗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已同意出售而楊先生已同意收購同興萬邦的33.34%合夥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僱員福利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有僱員2,543名(於2023年8月31日：2,43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場狀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2.7百萬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2月29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

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29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類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2月29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5.90%
萬福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段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熊濤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3,550	好倉	9.17%
宇都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9.17%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1,282,460	好倉	9.00%



其他資料

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好倉/淡倉	百分比
Li Yafei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Cao Youqin ^(附註5)	配偶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6,510,000	好倉	6.88%
He Jing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510,000	好倉	6.88%
Xu Zhengmiao ^(附註7)	配偶權益	56,510,000	好倉	6.88%

附註：

- 鴻藝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233,920,000股股份。
- 熊濤先生為宇都（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宇都所持82,853,550股股份的權益。熊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世。
- 卓泰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亞非先生及曹友琴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李先生被視為於卓泰教育所持有的81,282,46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曹友琴女士為李亞非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被視為於卓泰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1,282,46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ll Jovial Limited獨資擁有，而All Jovial Limited則由何靖女士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何女士被視為於所持有的56,51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Xu Zhengmiao先生為何靖女士的丈夫，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被視為於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56,51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29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 1 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保持生效。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又六個月。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	表現目標	於2023年	期內	於2024年
					授出日期 前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9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2月29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顧問	2023年 8月17日	所有有關購 股權將於 2024年8月 18日歸屬	2024年8月18日至 2033年8月16日	0.130	0.109	無	不適用	無	5,000,000 ^(附註)
僱員	2021年 5月13日	無	2021年5月13日至 2031年5月12日	0.598	0.590	無	1,000,000	-	1,000,000

附註：根據Hull-White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概無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74,000,000股。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8.3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29日之後概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自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日期起，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而偏離該條文詳情載述如下。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其他資料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然而，自2020年11月26日起，冉濤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惊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王惊雷先生目前履行該兩個職責。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及適宜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及雒蘊平女士三名成員組成。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無任何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	4	227,480	41,749
服務成本		(120,759)	(33,817)
毛利		106,721	7,932
其他收入	5	6,523	1,992
其他收益淨額	6	19,138	6,0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
行政開支		(53,318)	(18,542)
銷售費用		(26,996)	-
財務成本	7	(44,880)	(5,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7,188	(7,570)
所得稅開支	8	(3,286)	(195)
期內溢利(虧損)	9	3,902	(7,76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02	(7,765)
		3,902	(7,765)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34	(7,765)
— 非控股權益		(1,932)	-
		3,902	(7,76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0	0.66	(0.94)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元)		0.6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註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55,472	2,671,943
使用權資產		763,238	600,285
無形資產		3,446	3,782
商譽		12,105	12,1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507
遞延稅項資產		17,097	17,2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3,712	94,544
總非流動資產		3,555,070	3,417,4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6,001	120,6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	107,579	28,7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71,635	346,5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150,000
持有待售資產		17,507	-
總流動資產		422,722	645,949
總資產		3,977,792	4,063,4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478,048	461,457
合約負債	16	197,189	277,0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151,328	137,322
租賃負債		271	175
應付所得稅		13,517	9,7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575	704,991
金融擔保負債		3,787	7,670
總流動負債		1,246,715	1,598,415
淨流動負債		(823,993)	(952,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1,077	2,464,9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註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2,857	802,282
其他應付款項		67,436	166,4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594,645	613,637
遞延收益	18	423,189	272,363
遞延稅項負債		63,973	64,836
總非流動負債		2,172,100	1,919,528
資產淨額		558,977	545,4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0	7,138
儲備		235,624	230,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514	237,680
非控股權益		315,463	307,595
總權益		558,977	545,2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遞延代價 股份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7,138	671,945	133,449	-	-	262	(633,529)	179,265	-	179,265
期內溢利	-	-	-	-	-	-	(7,765)	(7,765)	-	(7,765)
於2023年2月28日	7,138	671,945	133,449	-	-	262	(641,294)	171,500	-	171,500
於2023年9月1日(經審核)	7,138	671,945	133,449	1,264	7,368	262	(583,746)	237,680	307,595	545,275
非全資子公司繳納註冊資本	-	-	-	-	-	-	-	-	9,800	9,800
股份期權等待期服務成本	-	-	-	-	-	156	(156)	-	-	-
增發股份	752	6,616	-	-	(7,368)	-	-	-	-	-
轉撥	-	-	-	183	-	-	(183)	-	-	-
期內溢利	-	-	-	-	-	-	5,834	5,834	(1,932)	3,902
於2024年2月29日	7,890	678,561	133,449	1,447	-	418	(578,251)	243,514	315,463	558,977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及視作一名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10%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0,857	(22,360)
營運資金變動	(164,034)	15,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177)	(6,844)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4,380)	(3,809)
收購河濱幼兒園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61
支付收購遞延現金對價	(86,550)	-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69,692)	-
政府土地款返款	152,9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641)	(3,748)
融資活動		
非全資子公司繳納註冊資本	9,800	-
新增借款現金流入	150,000	-
支付利息	(42,220)	(7,489)
償還借款	(231,931)	(25,800)
釋放借款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0	-
其他	-	(75,8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649	(109,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5,169)	(119,7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53	155,072
匯率變動影響	251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35	35,3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 239 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 D2 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824.0 百萬元。此外，實施條例的影響不明朗，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界定福利責任按預計單位計入法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在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服務收入，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就提供教育服務而言，收益（包括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按固定價格協定，年期不超過十二個月，本期進入收益確認的為報告期內的六個月。學費及膳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所提供服務之種類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產生之收益評估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天府高中、職業學校、職業學院所提供的教學及膳宿服務和其他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的表現，並從服務角度考慮到上述業務模式及顧客種類皆相近，而彼等受限於類近的監管環境。因此，其他分部資料匯總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即學費及膳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相同。

	學歷教育及 營利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止六個月			
學費及膳宿費	221,713	–	221,713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5,767	5,767
總計（未經審核）	221,713	5,767	227,48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六個月			
學費及膳宿費	21,246	–	21,246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20,503	20,503
總計（未經審核）	21,246	20,503	41,749



5.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8	48
攤銷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922	767
其他	3,323	1,177
	6,523	1,992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251	191
收購河濱幼兒園議價收益	-	672
處置子公司收益	31	-
金融擔保合約攤銷	3,881	5,298
收購文軒現金對價折價攤銷	(6,719)	-
豁免應付彭州學校款項	19,226	-
其他	2,836	(73)
	19,138	6,088

7.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3,631	2,457
其他	21,249	2,580
	44,880	5,037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計劃，本集團若干從事學前教育和職業教育附屬公司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 15% 的優惠稅率繳稅，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若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 3 百萬元的一部分，可按應課稅收入的 25% 享有 20% 的優惠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務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3,957	(3)
遞延稅項	(671)	(192)
	3,286	(195)

9. 期內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890	87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49,323	20,605
— 僱員福利	702	—
— 退休福利計劃	5,333	1,259
僱員成本合計	56,248	22,739
物業折舊	50,849	5,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9	1,132
核數師酬金	850	1,942

10.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未經審核)	2023 年 2 月 28 日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千元)	5,834	(7,7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701,328	821,856,000
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附註)	261,35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1,962,680	821,856,000

附註：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於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及變動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固定資產期末數(除折舊)包括：樓宇約人民幣 2,168,125 千元，傢俬、裝置及設備約人民幣 244,505 千元，汽車約人民幣 9,836 千元，電子設備約人民幣 496 千元，租賃裝修約人民幣 475 千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 232,039 千元，共計約人民幣 2,655,472 千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由 2023 年 8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671,943 千元減少約人民幣 16,471 千元。其中，本期新增折舊為人民幣 50,849 千元，新增傢俬裝置及設備約人民幣 34,380 千元。



12. 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獨立建築承包商的預付款項	50,000 ⁽ⁱ⁾	50,000
其他借款的已抵押存款(附註17)	25,200	25,200
開辦校舍的按金	3,145 ⁽ⁱⁱ⁾	3,145
一幅土地的按金	— ⁽ⁱⁱⁱ⁾	2,729
其他應收稅項	56,703 ^(iv)	50,310
向僱員墊款	8,940	11,006
應收弘德光華(定義見下文)的款項	32,000 ^(v)	32,000
來自大英置業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0 ^(vi)	17,711
出售股權所得應收代價	13,650 ^(vii)	12,933
預付費用	2,380	3,87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1,765	6,261
總計	229,713	215,174
— 流動資產	126,001	120,630
— 非流動資產	103,712	94,544

附註：

- (i)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結餘指為職業學院第二期校園及設施擴建計劃向獨立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結餘指為開辦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 3,145,000 元(2023 年 8 月 31 日：人民幣 3,145,000 元)。
- (iii)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結餘指保留一幅用於教育用途的土地的按金，期限為 50 年。該地塊其後由本集團於 2023 年 10 月收購，而按金已納入代價之一部分。
- (iv)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結餘指主要為就本集團樓宇及設施採購建築服務所產生的可抵扣輸入增值稅。
- (v) 結餘指就出售彭州學校(其為受影響實體之一)應收弘德光華的可退回投資基金。於報告期間，已退回金額約人民幣 8,000,000 元。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相關終止協議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退款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通函。有關金額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於 202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逐步收回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 (vi)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結餘指應收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大英置業」)(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收購事項前為四川高教的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收購事項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7,564,841.25 元(2023 年 8 月 31 日：22,566,000 元)。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指原先與四川高教的經常賬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i)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結餘指就出售大英置業全部股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代價。收購事項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應收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00,000 元。預期餘下應收代價將於 2024 年末或之前償付。

1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名稱		
非貿易相關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26	426
深圳弘遠	32,432	11,507
受影響實體	74,427	16,539
貿易相關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	294	294
總計於流動資產	107,579	28,766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名稱		
受影響實體：		
— 南江博駿學校	283,152	280,892
— 旺蒼博駿學校	214,348	228,972
— 樂至博駿學校	97,145	103,773
正卓實業	151,328	137,322
	747,649	750,959
減：流動負債	(151,328)	(137,322)
	594,645	613,637

與受影響實體的結餘是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實體內的經常賬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主要指與建立校舍及設施有關（即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部分由受影響實體於過往年度支付。

應付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 2036 年 9 月 1 日償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計入與南江博駿學校的結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 193,011,000 元乃由南江博駿學校向本集團墊付，初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其公平值計量，實際利率為 5.65%，導致視作股東注資約人民幣 104,644,000 元於其他儲備確認。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解除貼現上述本金額約人民幣 2,660,892 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正卓實業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銀行結餘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其他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 0.01% 至 0.55% 計息（2023 年 8 月 31 日：0.01% 至 0.55%）。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質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7）。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25% 至 0.35% 計息。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的應付款項	248,481	251,610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11,254⁽ⁱ⁾	20,950
應付薪金	6,804	10,083
應付獎學金	29,830⁽ⁱⁱ⁾	67,797
其他	126,973	77,945
其他應付稅項	2,671	151
遞延現金代價	86,550⁽ⁱⁱⁱ⁾	166,410
按金	32,921	32,921
總計	545,484	627,867
— 流動	478,048	461,457
— 非流動	67,436	166,410

(i)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退回任何多繳款項。

(ii) 金額為自各方收取的補貼，作為頒發予學生的學生獎學金。

(iii) 金額為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就完成的收購事項而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的代價餘額。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為數約人民幣 67,436,000 元的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償還，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非流動負債。



16. 合約負債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	181,528	250,904
膳宿費	15,661	26,137
	197,189	277,041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68,320 ⁽ⁱ⁾	866,120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457,112 ⁽ⁱⁱ⁾	641,153
	1,425,432	1,507,273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02,575	704,9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1,802	367,1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12,235	401,337
超過五年	288,820	33,750
	1,425,432	1,507,27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02,575)	(704,99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022,857	802,2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 968,320,000 元以質押 (a)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b) 多間學校 (包括職業學院、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及天府高中) 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a)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 本公司；(d) 成都博駿；(e) 成都銘賢；(f) 一名前執行董事；及 (g) 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 866,120,000 元以質押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50,000,000 元；(b)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c) 多間學校 (包括職業學院、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及天府高中) 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 (a)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 本公司；(d) 成都博駿；(e) 成都銘賢；(f) 一名前執行董事；及 (g) 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 (ii)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 451,112,000 元以質押 (a) 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 25,200,000 元 (附註 21)；及 (b) 職業學院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其他借款由 (a)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及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擔保 (2023 年 8 月 31 日：擔保措施無變化)。

18. 遞延收益

賬面值指已收取政府補助以補償預付租賃款項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19. 股息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無)。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所示期間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023 年
		2 月 29 日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體	交易性質		
受影響實體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5,767	7,622
受影響實體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1,243	1,232
成都恒宇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187	93
		7,197	8,94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所示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4 年	2023 年
		2 月 29 日	2 月 28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短期福利		3,602	1,708
離職後福利		74	34
		3,676	1,742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 10 年。

(a) 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000,000 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 10 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590 港元。

根據 Hull-White 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 314,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62,000 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590 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 港元
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91.4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9%

Hull-White 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b) 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130 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 2024 年 8 月 18 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為 10 年，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8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109 港元。

根據 Hull-White 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 314,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92,000 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109 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30 港元
合約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89.08%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4.02%

Hull-White 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6,000,000	0.208
於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六個月授出	-	-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6,000,000	0.208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尚未行使(經審核)	1,000,000	0.598
於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六個月授出	-	-
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尚未行使(未經審核)	1,000,000	0.598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 1,000,000 份(2023 年 8 月 31 日：1,000,000 份)。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9.08 年(2023 年 8 月 31 日：9.6 年)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0.208 港元(2023 年 8 月 31 日：每股 0.208 港元)。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i)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作為賣方)、四川云懋及成都博懋(作為買方)、四川正卓、本公司及成都博駿，以及(ii)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作為賣方)、四川云懋及成都博懋(作為買方)、四川高教及本公司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兩份協議，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9,060,000元，其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8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受影響實體」	指	於2021年8月31日之前參與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及義務教育業務(幼兒園、小學及中學)提供一至九年級教育服務，以及在同一經營牌照下提供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已因引入實施條例而取消合併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 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小學、初中及高中所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義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4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學校，一所將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為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師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一家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一家由成都銘賢與成都四川弘德光華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成都公學)



釋義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市青羊區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前稱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及樂至博駿為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郫縣朗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高教」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擁有99%權益，以及由王惊雷先生的配偶段玲女士擁有1%權益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公告詳述由相關人士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中期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一家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一所於2013年2月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職業學校」	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前稱四川文軒職業學校)，一所於2012年12月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一家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一家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正卓實業」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